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盛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7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盛弘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名稱「買賣委託書」更正為「買賣委任書」、「LINE對話紀錄」以下補充「截圖」。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3「交付/匯款時間」欄「112年1月25日」以下補充「19時23分」、編號4「交付/匯款時間」欄「112年2月1日」以下補充「20時7分」。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盛弘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王雄正民國113年9月18日陳述意見狀、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40號調解筆錄」。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吳盛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對告訴人王雄正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1 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詐欺手法，不勞
03 而獲，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
04 交易秩序，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
05 難，兼衡其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不法所
06 得、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
07 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件存卷可按，犯後
08 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陳稱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從事物流工作，目前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
10 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
15 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
16 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
17 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
18 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19 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
20 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
21 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
22 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
23 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經查，被告本件詐得之9萬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25 據扣案，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僅承諾每月分期賠
26 償，履行期間近20個月，有前揭調解筆錄在卷為佐，揆諸上
27 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
28 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支
31 付而有其他實際清償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

01 除，併此指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至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3173號

24 被 告 吳盛弘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北

27 分監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盛弘明知並無特定買家欲購買王雄正所持有之生基位憑
02 證，亦無從事替客戶媒介銷售生基位憑證等殯葬產品之真
03 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稱
04 為「凱基生活有限公司」員工，於民國111年10月間致電王
05 雄正，向其佯稱：從事殯葬產品仲介，可介紹買家購買其持
06 有之生基位憑證，惟須先繳納過戶費、代書費云云，致王雄
07 正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
08 附表所示之款項與吳盛弘，或依吳盛弘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
09 之金融帳戶內，雙方並於111年11月2日簽立買賣委託書、客
10 戶產權清查表，吳盛弘並分別於111年11月2日、同年11月30
11 日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3萬2,000元本票各
12 1張取信王雄正。嗣王雄正發現生基位未過戶，且聯繫吳盛
13 弘無著，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王雄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盛弘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前揭犯行，並坦承詐欺所得供自己生活消費殆盡之事實。
2	(1)同案被告林冠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林冠亨提供網路販售商品資料1份	證明其為網路賣家，不認識吳盛弘或王雄正，其帳戶單純被吳盛弘利用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王雄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證明吳盛弘於上揭時、地，以可幫忙販賣生基位憑證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或匯款之事實。

01

	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1)證人即「凱基生活有限公司」負責人簡國祐於偵查中之證述 (2)「凱基生活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臺北市政府110年9月9日函各1份	簡國祐表示其僅出資投資，不清楚「凱基生活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不認識吳盛弘，亦不知悉吳盛弘是否為公司員工之事實。
5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買賣委託書、客戶產權清查表、吳盛弘簽立之本票、吳盛弘照片、吳盛弘與王雄正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如
 03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黃孟珊

04 附表：

05

編號	交付/匯款時間	方式	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0月2日	在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超商 親自交付	4萬8,000元
2	111年10月30日	在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超商 親自交付	3萬2,000元
3	112年1月25日	匯款至林冠亨名下台新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6,000元
4	112年2月1日	匯款至吳盛弘名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萬2,000元